

各位家長好：

今天是 5 月 9 號，依宜蘭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，說明復學重點事項：

1. 安康復課日從 5/12 改為 5/10 星期二，園所全體老師與職員工皆會確認快篩陰性後才可入園，請家長放心。
2. 預計入園上課的幼兒同樣須依防疫規定，在**入園當天**需提供當天快篩陰性證明後始可入園，可將快篩結果給現場老師確認或用拍照回傳至 line 即可。
3. 依據以上規定，配合{**幼生在復課前須進行一次快篩確認為[陰性]後才可入園**}之規定，安康幼兒園 5/9 今日下午 5 點至 7 點，辦公室開放 5/8 前已居家隔離但還未領取快篩試劑的安康幼生領取快篩試劑，(最新規定為每人一劑)。
4. 確診幼生請特別注意，5/8(00:00)以前檢驗為陽性的幼生仍依舊的解隔離標準進行居家隔離 10 天以後，在快篩確認陰性以後第十一天才可入園。
5. 為確保全體復課師生之安全，請所有家長與幼生務必落實入園前需快篩陰性之規定，若有家中幼兒之同住家人發生確診狀況，請務必注意新規定是同住家人確診仍需遵守居家隔離之規定，幼兒在隔離期間請勿入園。

(只要同住家人有人在 **5/3(含當天)以後確診**的都還不能來上學)

第五點資訊補充：

防疫措施（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）：

1. 3 天居家隔離，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。
2. 4 天自主防疫，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，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（如到校者，須全程配戴口罩，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）



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**確診個案**」為核心，

取消原

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
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
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

規定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，因應調整
學校授課方式，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1

2022/05/07



自5/8起 國小及幼兒園

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曾到校上課
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：

暫停實體課程**3天**，由學校提供1人1劑
快篩試劑

(招收國小以下學童)

- ▲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2

2022/05/07



自5/8起 國中及高中

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曾到校上課
所屬班級的**座位九宮格同學**：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，由學校
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(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)

▲補習班比照辦理，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，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3

2022/05/07



自5/8起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

與確診個案**前2日內**有**摘下口罩**
共同活動**15分鐘以上**的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：
(師生、教練)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，由學校
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4

2022/05/07



自5/8起 各級學校住宿學生

- ▲ 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，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
- ▲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，以學校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；如有困難情形，安置於隔離宿舍或集中檢疫所

5

2022/05/07



相關請假說明

學生

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無法到校，**不列入出缺勤紀錄**

教職員工

如確診則請**公假**；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**防疫隔離假**

家長

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**防疫照顧假**

6

2022/05/07



國中教育會考 5/21-22

	類型
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	確診者
第二類備用試場	依不同類型分派至不同間的第二類備用試場
	居家隔離者、自主防疫者 居家檢疫者、 <small>現場具發燒、呼吸道疾病等症狀者</small>
一般試場	一般考生、自主健康管理者

▲ 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試場入口起，動線各自獨立規劃

7

2022/05/07

Q

如果我是5/7(含)以前被匡列的居家隔離者，我是否適用5/8起的密切接觸者匡列新制？

A

5/7 (含) 之前被匡列居家隔離之對象

請問您屬於以下哪類對象	您自5/8起適用之措施
為「同住親友」被匡列居隔者	繼續依3+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
為經學校或企業/機構防疫長匡列為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衛生機關者	自5/8起解除居家隔離；並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為「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寢室」被匡列居隔者	須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繼續依3+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

2022/05/08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我屬於哪類對象 該怎麼做？

確診者 (7+7)	7天 居家照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輕症/無症狀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●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7天 自主健康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●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入境者 (7+7)	7天 居家檢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 ● 入境時進行採檢，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3天 居家隔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 ● 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
密切接觸者 (3+4)	4天 自主防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● 快篩陰性可外出(必要時)；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 ●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	自我健康監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，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，可解除監測 ●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(高風險-24小時內，無適當防護接觸>15分鐘)，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，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 ●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其他民衆	自主應變對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、同場域工作者 ● 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

註：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

2022/05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